

正本

104. 6. 25 全字收文第1232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令轉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全地公(7)字第 1047453 號
(e : 1047180)

臺北市長安西路29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辦理；併復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1日府地籍字第1040089159號、103年9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30206697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3年12月15日府地籍二字第1030168534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
-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倘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 四、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



月13日前揭函，變更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稱農舍坐落用地之見解，本部9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8423號函應不再援用；另90年4月9日台(90)內地字第9060635號令並經本部於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號令廢止。檢送廢止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103年11月27日前揭函影本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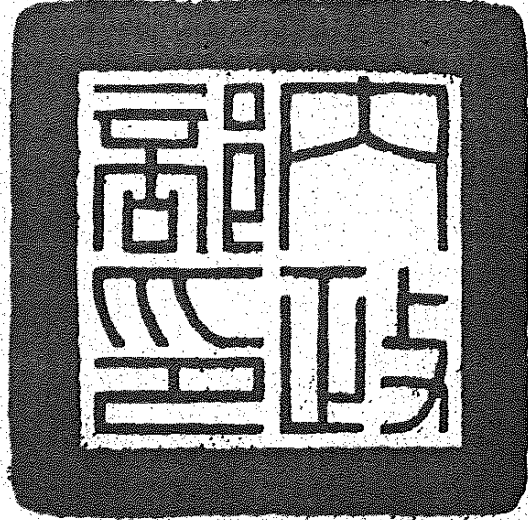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號



廢止本部九十年四月九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0六0六三五號令。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450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0615779號函。
- 二、本會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已敘明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先予敘明。
- 三、至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處

內政部



1040417617

104/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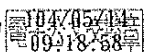
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範。

四、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之案件，所分割出非農舍實際坐落之土地，倘屬提供興建農舍之範圍，基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意旨，仍應視為農舍之坐落用地，須依上開說明二辦理。

五、綜上所述，90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未能預見後續執行面所新增之興建類型，如集村農舍或早期以多筆相毗鄰土地合併申請之態樣等，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可謂之錯誤，然為避免上述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持續發生，有關農舍坐落用地之認定，請依本函之見解辦理，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再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0310478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惟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因此本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及貴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釋，就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本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三、次查102年7月1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

內政部



1030613337

103/11/27



法令規定，且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須達0.25公頃以上，始得解除套繪管制及分割。按其立法意旨，已認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面積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基本之農業經營規模及其完整性。是以本條例89年1月28日修法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此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者，以及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者，其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以上意見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